（上接B13版）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
《组织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9号）
《格式准则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财务顾问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54号）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欧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天兴仪表购买的老肯医疗100%的股份完成交付，即老肯医疗变更为天兴仪表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且领取新的营业执照
标的资产交割日	指	标的资产交割完成之日，即目标公司变更为天兴仪表独资的一人有限公司且领取新的营业执照之日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14年9月30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用词语释义

医疗器械	指	单独或者组合使用于人体的仪器、设备、器具、材料或者其它物品，包括所需的软件。
一类医疗器械	指	通过常规管理足以保证其安全性、有效性的医疗器械。
二类医疗器械	指	对其安全性、有效性应当加以控制的医疗器械。
三类医疗器械	指	植入人体用于支持、维持生命，对人体具有潜在危险，对其安全性、有效性必须严格控制的医疗器械。
医院感染控制设备	指	医院感染控制管理的重要工具，涉及的设备种类比较多，主要包括空气消毒设备、器械消毒灭菌设备和器械清洗设备等。
自动化药房/药房自动化	指	利用现代物流管理技术，将信息识别技术、自动化物流设备等有机结合，实现从药品处方管理到药品分拣、发药过程的智能化、自动化的设备系统。
消毒供应中心（CSSD）	指	医院内承担各科室所有重复使用诊疗器械、器具和物品清洗消毒、灭菌以及无菌物品供应的部门，消毒供应中心中配置高温灭菌器、低温灭菌器、全自动清洗设备、内镜清洗设备等医院感染控制设备，是医院中医院感染控制设备的主要使用部门。
医院消毒灭菌外包服务	指	企业通过自建消毒供应中心（CSSD），为区域内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区域性、长期性的一站式消毒灭菌外包服务。
三级医院	指	卫生部《医院分级管理办法》中指出的为几个地区提供高水平专科性医疗卫生服务和执行高等教育、科研任务的区域性以上的医院，住院床位总数500张以上，依据医院综合水平、医院分为三级十等，其中三级医院级别最高，并分为特、甲、乙、丙四等；一、二级医院分别分为甲、乙、丙三等。
二级医院	指	卫生部《医院分级管理办法》中指出的向多个社区提供综合医疗卫生服务和承担一定教学、科研任务的地区性医院，住院床位总数101张至500张。
ICU	指	INTENSIVE CARE UNIT的缩写，即重症加强护理病房或重症监护病房
CE认证	指	欧盟对进口产品的认证，通过认证的商品可加贴CE CONFORMITE EUROPEENNE缩写，代表欧洲统一标志，表示符合安全、卫生、环保和消费者保护等一系列欧洲指令的要求，可在欧盟统一市场内自由流通，要求加贴CE标志的产品，如果没有CE标志的，将不得进入欧盟市场销售。
FDA证书	指	FDA证书是美国食品和药物管理局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对进入美国市场的医疗器械产品的许可，只有通过许可的产品才能进入美国市场销售。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与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医疗器械和医疗行业发展

国家在宏观规划及产业政策层面，如《医疗器械科技产业“十二五”专项规划》、《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明确了对医疗器械制造行业持续积极扶持态度。

2011年11月，国家科学技术部发布《医疗器械科技产业“十二五”专项规划》，规划强调争取“十二五”期间在若干前沿技术领域取得重要突破，重点开发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性能、高品质、低成本和主要依赖进口的基本医疗器械产品，满足我国基层医疗卫生体系建设需要和临床常规诊疗需求，完善产业链条，优化产业结构，提升医疗器械的国际竞争力。

2013年10月，国务院发布《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意见明确支持创新药物、医疗器械、新型生物医药材料研发和产业化，支持到期专利药品仿制，支持数字化医疗产品和远用于个人及家庭的健康检测、监测与健康预防保健等产品的研发。到2020年，基本建立覆盖全生命周期、内涵丰富、结构合理的健康服务业体系，健康服务业总规模达到8万亿元以上，成为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发展的重要力量。

2014年3月，国务院颁布《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强调规范医疗器械研发、注册、生产及销售等环序，旨在促进医疗器械产业健康发展。为配合《条例》的实施，在深入调研、广泛征求各方意见的基础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制定了《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等系部规章制度，于2014年10月1日开始实施。新条例、规章制度的出台将扶持医药医疗器械企业做强做大，提升竞争力，并规范在研发、生产、流通等环节，缩减审批流程。

2013年我国规模医疗器械收入达1889亿元，仅占医药收入约10%，远低于全球约44%的平均水平，随着人口老年化、社会医疗卫生水平的提高，从中长期来看，医疗器械和相关服务行业成长空间广阔（资料来源：华泰证券研究所《医药行业深度报告：医疗器械行业2014年下半年投资策略》，东莞证券，2014年6月18日）。

2、医院消毒、清洗灭菌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医院感染控制设备及消毒供应中心（CSSD）整体解决方案市场前景广阔

医院感染控制设备主要包括空气消毒、器械消毒/灭菌、器械清洗/消毒及消毒灭菌辅助类，配件及耗材等多个系列，主要用于提高医院感染控制水平，感染控制设备及医院必备设施之一，所有医院的手术室、门诊部、住院部等以及妇幼卫生服务中心、卫生院等基层医疗机构均是感染控制设备的客户。

根据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网站统计，截至2014年7月，我国共有医院25,190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920,379家，其中二级医院仅有1,861家，约占各等级医院总量的7.39%，医疗机构总数的0.20%左右，目前，我国医院感染控制水平参差不齐，二级医院消毒灭菌水平相对较高，但比重相对较小，随着近几年公共卫生事件的频发，二级、三级医院对感染控制提出了更高要求，根据卫生部调查的《医院消毒供应中心管理规范》，整体消毒供应中心（CSSD）系统成为医院特别是二级以上医院必须达标的项目。二级以下医院消毒灭菌水平离卫生部规范标准还有一定差距，基层医疗机构的配置更是不能达到要求，市场缺口明显。

随着对公共卫生安全要求提高，政府以及各级医院均非常重视医院感染控制的科学性、基础性和保障性。在社会医疗支出和医院数量不断增加及消毒灭菌监管要求不断提高的背景下，医院感染控制设备及消毒供应中心（CSSD）整体解决方案业务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3、自动化药房正处于导入阶段，成长性良好

自动化药房是利用现代物流管理技术，将信息识别技术、自动化物流设备等有机结合，实现从药品处方管理到药品分拣、发药过程的智能化、自动化，主要设备包括全自动片剂分包机、智能盒剂快速发药系统、智能存取系统及相关辅助设备。自动化药房可极大的提高药品处方、发药的效率，减少差错率，节省人力和药房面积，同时，提药品流程过程公开透明，方药品处理供更为安全、适宜的储存环境。

自动化药房在欧美等发达国家使用较为普遍，在我国正处于市场导入阶段，根据《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规定》和《二、三级综合医院药学部门基本标准（试行）》的要求，二级综合医院药学部门要逐步配备全自动分包装系统，自动化调配配方系统和药品管理信息系统。截止2014年7月底，全国共有二级医院6,733家，三级医院1,861家，仅考虑二级及以上医院需求配置，未来市场空间巨大。按照每家医院平均采购药房自动化产品300万计算，整个市场容量将达到268亿元。

4、实施种购战略，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平台，实现外延式发展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摩托车仪表和车用零部件的开发、生产和销售，近年来，面对国内宏观经济下行，微车市场不景气及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公司通过一系列的措施使得总体生产经营情况维持基本稳定，但受原材料价格与劳动力成本的上涨、产品售价下调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盈利能力在不断下降；201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26,223.48万元，同比下滑20.79%；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615.69万元。2014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21,157.4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1,216.08万元。

2012年度，随着福安达要约收购的完成，公司完成了国有企业职工身份置换等一系列改制工作，妥善解决了历史遗留问题，彻底解除了制约公企业发展的体制性障碍，为公司后续稳定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也为公司完善经营管理、调整产品结构，并通过并购等方式实现行业拓展、改善经营、提升业绩带来了关键契机。

面对低迷的微车市场，经过大量的市场研究工作及多方调查考察，公司选择在兼具稳定性与成长性的医疗器械行业寻找标的，借助于资本市场的有利条件，通过并购快速切入该行业，整合相关资源，实现公司业务多元化，增加公司抗风险能力，改善公司业绩。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依托资本市场快速切入医疗器械行业，实现公司业务转型与跨越式发展，增强企业抗风险能力

目前，在宏观经济放缓、制造业转型升级的大背景下，汽车零部件制造、加工行业在高端市场需求稳定上升的同时，低端市场的需求有所萎缩，也面临着转型升级的迫切任务，以往低技术、低利润率，依靠高销量维持营利水平的业务模式已不可持续。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在汽车、摩托车仪表和车用零部件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基础上新增医院感染控制设备研发、生产和销售及提供消毒供应中心（CSSD）整体解决方案和药用自动化整体解决方案业务。本次交易将使上市公司迅速实现业务多元化，快速切入兼具盈利能力与成长性的医疗器械行业，在资产规模得以快速增长的同时，拓展市场空间，双业并举，提高其面对市场需求变化的应变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其可持续发展。

2、依托资本市场平台，提升标的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老肯医疗所处的医疗器械制造业兼具技术密集型和资本密集型的特点，纳入上市公司体系之后，一方面拓展了上市公司的业务线，增加了上市公司的盈利增长点；另一方面，老肯医疗获得了资本市场平台，可以利用上市公司的平台吸引更多的优秀人才。同时，上市公司多样化的融资渠道将解决老肯医疗资金束缚，为实现快速发展、提升市场竞争力提供了保障。

3、收购优质资产，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股东利益诉求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2013年度、2014年1-9月实现的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615.69万元、-1,216.08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2013年度、2014年1-9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2,183.74万元、624.40万元。根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模拟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预计上市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将达到1,790.80万元、3,751.21万元，上市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将稳步提高。同时，老肯医疗在盈利承诺期内，对扣非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前净利润”）、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作出了承诺，其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得到加强。

承诺净利润			
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承诺净利润	4,600万元	5,500万元	6,600万元

累计承诺净利润			
年度	2015年	2015年及2016年达到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达到
累计承诺净利润	4,600万元	10,100万元	16,700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资产规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规模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水平均将得以提升，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市场抗风险能力、资源控制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增强上市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刘霞、刘勇、刘俊等61名股东合法持有的老肯医疗100%股权。同时，上市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天兴集团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和重组相关费用及对老肯医疗增资，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12.19%（本次交易金额＋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募集配套资金中用于支付现金对价部分）的25%。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施前提，配套融资能否实施以及融资金额的多少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一）标的资产作价

本次交易采用收益法与市场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最终以收益法确定评估结果。收益法是通过将标的资产未来预期收益折现而确定评估价值的方法，其评估结果主要取决于标的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情况。

中同华评估以2014年9月30日为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对老肯医疗100%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评估方法	母公司账面净资产（经结基准日）	标的资产评估值	评估增值额	评估增值率
收益法	26,250.63	67,300.00	41,049.37	156.37%
市场法	26,250.63	73,600.00	47,349.37	180.37%

根据中同华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67,300万元。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本次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作价为67,000万元。

（二）股份发行价格、数量及支付方式

1、发行价格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为保护中小股东权益，本次交易选择天兴仪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中较高者，即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12.19元/股作为市场参考价。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确定为市场参考价的90%，即10.98元/股。

此发行价格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若天兴仪表股票在定价基准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天兴仪表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按照《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天兴仪表向控股股东天兴集团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确定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0.98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尚需天兴仪表股东大会批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天兴仪表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该发行价格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2、发行股份数量及支付方式

根据上市公司与刘霞、刘勇、刘俊等61名股东于2014年12月9日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协商作价67,000万元，其中以定向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594,235,809元，以现金方式支付75,764,191元，具体支付方式及发行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老肯医疗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元）	支付方式	
				股份(股)	现金(元)
1	刘霞	23.14%	155,018,634	14,118,273	–
2	刘勇	16.69%	111,855,778	10,187,229	–
3	刘俊	16.69%	111,855,778	10,187,229	–
4	天津红杉	12.19%	81,696,247	7,440,460	–
5	方正和生	10.01%	67,059,003	–	67,059,003
6	李帮	7.11%	47,656,144	4,340,268	–
7	高艺秋	2.15%	14,387,617	1,310,348	–
8	王学香	1.26%	8,464,639	770,914	–
9	张明	1.05%	7,034,955	640,706	–
10	杨桥东	0.88%	5,900,285	537,367	–
11	文能武	0.74%	4,969,855	452,628	–
12	刘秀	0.61%	4,084,812	248,015	1,361,604
13	宋才盛	0.58%	3,857,878	351,355	–
14	邵刚	0.57%	3,812,492	347,221	–
15	张平	0.50%	3,358,623	305,886	–
16	陈志林	0.41%	2,723,208	248,015	–
17	陈阵	0.41%	2,723,208	–	2,723,208
18	周金	0.39%	2,632,435	190,145	544,642
19	陈勇	0.35%	2,314,727	210,813	–
20	彭晶	0.34%	2,269,340	206,679	–
21	钟向坤	0.27%	1,815,472	165,344	–
22	杨斌	0.27%	1,815,472	165,344	–
23	付爱娟	0.27%	1,815,472	165,344	–
24	沈定东	0.25%	1,679,312	152,943	–
25	王定洪	0.21%	1,406,991	128,141	–
26	陈华容	0.20%	1,361,604	124,008	–
27	余军	0.20%	1,361,604	124,008	–
28	胡从志	0.20%	1,361,604	124,008	–
29	邓成文	0.20%	1,361,604	124,008	–
30	李勇	0.16%	1,089,283	99,206	–
31	韩海飞	0.16%	1,089,283	99,206	–
32	深圳德智	0.15%	1,021,203	–	1,021,203
33	廖春龙	0.14%	907,736	41,336	453,868
34	宋亚文	0.10%	680,802	41,336	226,934
35	刘金桂	0.10%	680,802	–	680,802
36	谭朝忠	0.09%	590,028	–	590,028
37	何玲	0.08%	567,335	51,670	–
38	常相辉	0.07%	453,868	41,336	–
39	王维民	0.07%	453,868	41,336	–
40	张廷位	0.07%	453,868	41,336	–
41	曾泰平	0.07%	453,868	41,336	–
42	汪洋	0.06%	408,481	37,202	–
43	舒俊军	0.06%	408,481	37,202	–
44	杨兵	0.06%	390,327	35,549	–
45	邱卫东	0.05%	363,094	33,069	–
46	张德连	0.04%	272,321	–	272,321
47	向曙光	0.04%	272,321	24,802	–
48	唐川	0.04%	249,627	6,200	181,547
49	张丽群	0.03%	226,934	–	226,934
50	张泽立	0.03%	181,547	–	181,547
51	任英	0.02%	136,160	12,401	–
52	徐利容	0.02%	136,160	12,401	–
53	廖金花	0.02%	136,160	12,401	–
54	高光红	0.02%	136,160	12,401	–
55	张帆	0.02%	136,160	5,787	72,619
56	林泉	0.01%	90,774	4,134	45,387
57	刘建	0.01%	90,774	8,267	–
58	伍永富	0.01%	90,774	8,267	–
59	王杰超	0.01%	68,080	4,960	13,616
60	邓力	0.01%	68,080	–	68,080
61	何艳	0.01%	40,848	–	40,848
合计		100.00%	670,000,000	54,119,840	75,764,191

此发行价格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若天兴仪表股票在定价基准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天兴集团于2014年12月9日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上市公司拟向天兴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9,807万元。按照本次发行价格10.98元/股计算，向控股股东天兴集团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8,039,162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本次交易金额＋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募集配套资金中用于支付现金对价部分）的25%。

本次交易最终发行数量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三）本次交易书面协议主要内容

2012年4月20日，天兴集团获得了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成）登记内变（备）字2012第000368号），天兴集团的控股股东变更为瑞安达，瑞安达的实际控制人吴进良先生成为天兴仪表的实际控制人（详细过程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二节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持有。本次交易前，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为151,200,000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总股本将达到223,359,002股，交易前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天兴集团	89,002,000	58.86%	107,041,162.00	47.92%
刘霞	–	–	14,118,273.00	6.32%
刘勇	–	–	10,187,229.00	4.56%
刘俊	–	–	10,187,229.00	4.56%
天津红杉	–	–	7,440,460.00	3.33%
李帮	–	–	4,340,268.00	1.94%
高艺秋等46名自然人	–	–	7,846,381.00	3.51%
其他	62,198,000	41.14%	62,198,000.00	27.85%
合计	151,200,000	100%	223,359,002.00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天兴集团持股比例由本次交易前58.86%降低为47.92%，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吴进良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不发生变化，因此不构成借壳。

（四）本次交易构成涉及发行股份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天兴仪表经审计的2013年度合并财务数据、老肯医疗经审计的2013年合并财务数据以及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天兴仪表	老肯医疗	本次交易额	占比
资产总额	41,008.45	43,001.76	67,000.00	163.38%
所有者权益	12,099.78	24,325.84	67,000.00	553.7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1,543.91	24,325.84	67,000.00	580.39%
营业收入	26,223.48	21,535.77	67,000.00	82.12%

注：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购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本次交易满足《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对于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要求，因此，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交易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双方中，上市公司为中国独立法人实体，交易对方为非关联自然人及非关联法人、有限合伙企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标的公司及其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是向天兴仪表控股股东天兴集团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交易总额25%的现金，因此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刘霞、刘勇、刘俊获取的天兴仪表本次所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李帮等47名中国籍自然人及天津红杉获取的天兴仪表本次所发行的股份，如截至本报告书首次披露之日，其持续持有老肯医疗股份的时间不足12个月的，自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持续持有老肯医疗股份的时间超过12个月（包含12个月）的，自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由于天兴仪表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如交易对方中任何人成为天兴仪表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该等人员还需遵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上市公司股份限售的规定。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天兴仪表向天兴集团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因天兴仪表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七）本次交易的盈利预测、盈利承诺及补偿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本次交易中刘霞、刘勇、刘俊对标的资产2015年、2016年及2017年的盈利进行了承诺，并约定了相应的补偿方式，原则如下：

1、刘霞、刘勇、刘俊的盈利承诺

根据公司与刘霞、刘勇、刘俊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老肯医疗2015年、2016年、2017年承诺净利润如下表：

承诺净利润			
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承诺净利润	4,600万元	5,500万元	6,600万元

累计承诺净利润			
年度	2015年	2015年及2016年达到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达到
累计承诺净利润	4,600万元	10,100万元	16,700万元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若老肯医疗在盈利承诺期内的任意一个会计年度的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相应年度的累计承诺净利润，则刘霞、刘勇、刘俊应按协议的约定对天兴仪表进行补偿。

2、实际净利润的确定

盈利承诺期内，天兴仪表进行年度审计时，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老肯医疗当年度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由该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老肯医疗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根据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确定。

3、补偿方式及数额

根据天兴仪表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若盈利承诺期内的任意一个会计年度老肯医疗实现的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前述累计承诺净利润，则刘霞、刘勇、刘俊应分别按照40.94%、29.53%、29.53%的比例向天兴仪表进行补偿；在各自补偿金额内，补偿方式优先为股份补偿，若在本次交易中刘霞、刘勇、刘俊认购的股份不足补偿的，则不足部分由刘霞、刘勇、刘俊以现金补偿；并且刘霞、刘勇、刘俊就现金补偿部分承担连带补偿责任。

（1）股份补偿

在盈利承诺期内，刘霞、刘勇、刘俊向天兴仪表进行股份补偿的，天兴仪表有权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之日起60日内以1元的总价格回购并注销刘霞、刘勇、刘俊持有的天兴仪表股票以进行补偿，当期需补偿的股份数量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盈利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老肯医疗 100%股份的交易总价格／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

若天兴仪表在盈利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股份补偿数量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若天兴仪表在盈利承诺期内为现金股利分配，该等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若天兴仪表回购并注销上述应补偿股份事宜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未获得相关债权人认可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刘霞、刘勇、刘俊在上述情形发生后的60日内，将该等股份按照天兴仪表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刘霞、刘勇、刘俊之外的其他股东各自所持天兴仪表股份占其他股东所持全部天兴仪表股份的比例赠送给天兴仪表其他股东。

各方确认，补偿股份数量不超过认购股份的总量，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2）现金补偿

若刘霞、刘勇、刘俊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股份数不足补偿，则不足部分由刘霞、刘勇、刘俊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以现金补偿，刘霞、刘勇、刘俊应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之日起60日内将应向天兴仪表补偿的现金支付至天兴仪表指定的银行账户。当期应补偿的现金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盈利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老肯医疗 100%股份的交易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

各方确认，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现金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现金不冲回。无论如何，现金补偿与股份补偿总计不超过本次交易价格，即67,000万元。

（3）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盈利承诺期届满时，天兴仪表将对老肯医疗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老肯医疗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盈利承诺期届满时，如：老肯医疗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数量×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则刘霞、刘勇、刘俊应分别按照40.94%、29.53%、29.53%的比例向天兴仪表另行补偿，在各自补偿金额内，补偿方式优先为股份补偿，若在本次交易中刘霞、刘勇、刘俊认购的股份不足补偿的，则不足部分由刘霞、刘勇、刘俊以现金补偿；并且刘霞、刘勇、刘俊就现金补偿部分承担连带补偿责任。刘霞、刘勇、刘俊应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减值测试的专项审查意见之日起60日内向天兴仪表补偿完毕。

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老肯医疗期末减值额－盈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数量×发行价格－盈利承诺期内已补偿现金数）/发行价格

各方确认，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由刘霞、刘勇、刘俊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以现金补偿，但无论如何，老肯医疗减值补偿与盈利承诺补偿合计不超过本次交易价格，即67,000万元。

三、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方正和生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德智投资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已经内部决策机构审议同意本次交易方案，且均已同意签署交易合同。天兴集团通过了本次参与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事项；

2014年12月9日，天兴仪表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重组方案等相关议案，并签署《资产购买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本次交易所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等。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天兴仪表不存在关联关系，未与天兴仪表发生交易。

五、股权控制关系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天兴集团持有天兴仪表股权关系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天兴集团	89,002,000	58.86%	107,041,162	47.92%
刘霞	–	-	14,118,273	6.32%
刘勇	–	-	10,187,229	4.56%
刘俊	–	-	10,187,229	4.56%
高艺秋	–	-	1,310,348	0.59%
王学香	–	-	770,914	0.35%
陈志林	–	-	248,015	0.11%
其他股东	62,198,000	41.14%	79,495,832	35.59%
合计	151,200,000	100%	223,359,002	100.00%

本次交易前，天兴集团持有天兴仪表89,002,000股，持股比例为58.86%。本次交易后合计持有天兴仪表107,041,162股，持股比例为47.92%。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第四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天兴仪表股票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刘霞、刘勇、刘俊、高艺秋、王学香、陈志林身份证复印件；

2、刘霞、刘勇、刘俊等58名自然人及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方正和生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德智投资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天兴仪表于2014年12月9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购买资产协议》；

3、天兴仪表与刘霞、刘勇、刘俊于2014年12月9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4、天兴仪表与天兴集团于2014年12月9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5、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地址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成都市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外东十陵镇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

电话：86-28-84613721

传真：86-28-84600581

联系人：叶秀松

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刘霞 刘勇 刘俊

高艺秋 王学香 陈志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成都市龙泉驿区十陵街道办事处来龙村
股票简称	天兴仪表	股票代码	00071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刘霞、刘勇、刘俊、高艺秋、王学香、陈志林	信息披露义务人地址	成都市郫县成都现代工业港南片区正港路268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备注：第一大股东系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备注：实际控制人系吴进良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